

內 容	會員本人/ 配偶/子女	以會員本人為例
(1)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5 萬元	一般身故 5 萬元
(2)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 (每次事故限 180 日) (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開始所發生之疾病)	500 元	因疾病住院日額 500 元/日
(3)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開始初次罹患)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不限日數)	500 元	癌症住院 500+500+500 =1,500 元/日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定額給付)	10,000 元	=1,500 元/日
癌症休養保險金 (不限日數)	500 元	癌症住院+癌症手術 =1,500 元/日+1 萬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日限給付一次)	100 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限給付一次)	20,000 元	癌症身故 2 萬元+ 5 萬元=7 萬元 (癌症身故 2 萬)+(定期壽險 5 萬)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每日限給付一次)	100 元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每日限給付一次)	100 元	須掛腫瘤科

每人每月保費

100 元

- ◎年齡限制：1.會員本人、配偶投保年齡為 15 歲至 70 歲止。
2.子女投保年齡自 15 歲起至 23 歲止(限在學且未婚)。
3.要保單位會員平均年齡 55 歲(含)以內。
- ◎投保條件：1.限本國籍人士(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2.限會員人數須達 100 人(含)以上。
3.加保者需填寫「健康聲明書」，經遠雄人壽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且追溯至約定生效日起生效。若有違反告知，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皆不予理賠。
4.新加保之會員本人/配偶/子女已罹患下列等既往病史者，則遠雄人壽不予承保。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
(1)心肌梗塞(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腦出血(4)癌症/惡性腫瘤(5)慢性腎衰竭/尿毒症(6)癱瘓(7)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8)紅斑性狼瘡(9)血友病(10)AIDS(11)肺結核/肺氣腫(12)先天性疾病(13)心臟疾病(14)精神病/憂慮症/精神官能症(15)高血壓既往病史(16)糖尿病(17)肝功能異常/肝炎帶原/肝硬化(18)投保時正懷孕中(19)投保時正住院中(20)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既往病史。
5.被保險人工作性質限職業類別 1-4 類之「標準體」團體。限平均 4 類以下團體為主，職業類別第 5 類(含)以上保險公司不予承保。
被保險人投保時已據實告知工作性質。且保險期間內，倘若中途變更工作性質，則需書面通知遠雄人壽辦理變更。
如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
例：礦工、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人、炸藥從業人員、戰地記者、馴獸師、特技演員、人身保全員、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軍人、員警、消防隊、航空器飛行員(含服務組員)、海上作業、船員、伐木工人、高樓外部作業工人、隧道工作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等職業類別第 5 類(含)以上之職業。
6.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含會員及眷屬身份)」，現有投保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有效契約投保張數，總額超過遠雄人壽團體保險核保規範之承保上限時，遠雄人壽有調整保額內容及是否承保之權利。
- ◎其他說明：1.工會開辦之團保為集體自費加保與勞健保及其它個人保險不牴觸。
2.加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含遠雄人壽)人身保險時，皆未被拒保、加費、延期、附加條件或以次標準體承保，如有，則遠雄人壽不予承保。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即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且不予給付保險金)。
3.有關「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之保障範圍，必須在團保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開始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
4.眷屬各項醫療保險金由該會員代為請領。
- ◎續保說明：1.團體保險屬於定期險非終身型保單，採一年一約制(即被保險人不保證續保)，保障至一年契約期滿為止，中途不辦理退保。加保者每人一張保險證。
2.本保單一年到期續保時，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同意遠雄人壽可調整續保保險費及單一被保險人是否繼續續保之權利。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不得異議。
3.會員未繳費者，則視同棄保。
- ◎給付內容以實際保單條款為準。

115 年團體保險福利專案 2.0

工會團保承保約定事項說明

注意:

- 一、首批之被保險人：**本期納保健康團體保險之首批會員免填寫健康聲明書**，概括承接既往症承保，**但若本公司承保時或承保前即已或曾罹患重大疾病者除外(詳附表一)**。
- 二、新加保之被保險人：**需填寫「健康聲明書」**，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若有違反告知，**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皆不予理賠。**

〈附表一〉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1.0ng/ml，或肌鈣蛋白 I >0.5ng/ml。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障礙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①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②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末期腎病變：**
係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5. **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6. **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8. **肝硬化。**